

文|AI财经社 实习生 汪弘量

编|鹿鸣

本文由AI财经社原创出品，未经许可，任何渠道、平台请勿转载。违者必究。

涉案金额762亿元、受害者达110余万人的“e租宝”案件终于接近尾声。

2020年1月8日上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偷越国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的资金清退公告》。

公告显示，自2020年1月16日开始，法院会对已归集到位的涉案资金进行首次资金清退工作，对象为在“e租宝”和“芝麻金融”网络平台参与集资且已经参加信息核实登记的受损集资参与者。

这个曾经风靡一时，打着A2P的幌子实行庞氏骗局的网络平台，通过虚构项目、借新还旧的方式维持骗局，坑害了大量投资者。

有投资者告诉AI财经社，在被“e租宝”骗取了将近一半的积蓄后，此后生活一度非常拮据；还有投资者表示，自己押上了当时全部的积蓄，结果“倾家荡产”还负债数万。此次公告发布后，聚集了近4万受害者的“e租宝”贴吧里一片沸腾。有受害者发帖感叹：“4年了，终于看到了希望。”

4年间，关于这场骗局的官司一直在进行。以“e租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可搜索得到295份法律文书，最近的一份刑事裁定书于2019年12月20日公布，其中涉案金额达到763.58万元，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始作俑者则要付出更大的代价。据此前法院公布，主犯丁宁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重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罚金人民币1亿元；其弟丁甸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万元。

## 实业起家

能够主导如此巨大的金融骗局，始作俑者丁宁何许人也？

丁宁为e租宝实际控制人，e租宝母公司钰诚集团董事会执行主席。骗局崩盘前，丁宁已经头顶不少耀眼的光环。在公开介绍中，他是应用化学专家、高级化学工程师、计算机工程师，曾担任过大学硕士生导师。作为企业家，他还曾在第三届徽商奥斯卡荣获“十大徽商精英”称号。



这笔钱用在了什么地方？除了对于部分资金还本付息、维持公司运行及广告营销外，丁宁还大肆挥霍从“e租宝”平台上吸收的资金。据新京报2016年11月报道，全国公安机关共冻结涉案资金逾百亿元，查封、扣押涉案现金折合人民币约3亿元、

黄金制品约18.7万克以及房产、珠宝、股权、车辆、办公用品等一批涉案财物，甚至包含直升机。

挥霍的方式除了“买买买”，还有“送送送”。

据媒体报道，对张敏，丁宁向其赠送了价值1.3亿的新加坡别墅、价值1200万的粉钻戒指、豪华轿车、名表等礼物，并先后“奖励”她5.5亿元人民币。丁宁赠与他人的现金、房产、车辆、奢侈品的价值达到10余亿元。

吸收的资金越来越多，补不上的窟窿却越来越大。根据事发后检察机关审查结果，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间，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丁宁等人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累计人民币762亿余元，扣除重复投资部分后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598亿余元。至案发，集资款未兑付共计人民币380亿余元。

2015年12月，面临资金链即将断裂的问题，钰诚集团跑路在即，警方迅速展开调查。2016年1月14日，“e租宝”平台的21名涉案人员被北京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017年9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8.03亿元；对安徽钰诚控股集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亿元；对丁宁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重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罚金人民币1亿元；对丁甸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偷越国境罪，对张敏等24人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3年不等刑罚，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

一审后，丁宁、丁甸、张敏等23名被告人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